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1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谭永东 为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株洲天桥起重机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0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周奇才 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周奇才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1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谭永东 为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株洲天桥起重机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本人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0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谭永东 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谭永东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1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周奇才 为 株洲天桥起重机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株洲天桥起重机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本人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周奇才 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周奇才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1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16,64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桥起重		股票代码	002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文斌		段丽媛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动力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动力谷	
传真	0731-22337798		0731-22337798	
电话	0731-22504022		0731-22504022	
电子信箱	sid@tqcc.cn		sid@tqc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 年在国内外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下，公司紧抓全球制造业转型升级、数智绿色发展时代潮流和“双碳”制造机遇，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稳健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产品智能化赋能，深化产品应用细分领域拓展。报告期内，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7 万元，两项指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但回款和订货均创历史新高。

（1）持续深耕物料搬运装备，主营业务亮点频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做精做深物料搬运装备主业，市场开拓及应用领域不断实现突破。铝电解多功能机组荣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海外市场品牌效应进一步扩大，海外项目经验及交付能力不断提升，海外订单创近年新高；以智能化为切入点参与钢铁领域智能搬运装备差异化竞争，有效开发该领域新客户；有色冶炼领域，公司由装备集成向无人转运及智能仓储延伸、首台套智能铜库系统落地运行，实现行业首套集库前自动转运系统、立体库区系统、自动装车系统三大功能的“三位一体”系统控制案例，该项目是铜冶炼首个“黑灯工厂”的应用示范工程；港口机械，公司生产的新加坡取料机为首台套远程操控＋全自动桥式多斗堆取料机，首次开发了拥有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智能化、超大型环保螺旋卸煤自动化装备；新能源锂电负极材料领域，通过优化石墨化专用起重机真空输送系统，新市场新客户逐步拓展。

（2）精准锚定产品提升方向，技术研发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聚焦下游应用场景痛点进行技术研发，以智能化赋能产品功效提升。与业内顶尖院校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天车机器人关键技术预研，探索无人驾驶地面运输系统及场内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不断深化 5G+ 无人天车智能化技术生态建设，深化视觉识别等核技术经验积累。铝电解领域推进炭块仓储智能化、焙烧智能化改造、智能运维等项目研究，启动 PTM 智能化工作，推动新一代 PTM 关键技术的研究。智能控制系统领域，取得了高精定位控制技术、智能天车自动上下料控制系统、SCADA 智能控制系统等 8 项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在散料装卸领域，完成了 2000T/H 国产最大规格螺旋卸船机，开发了卸船机高精度动态料计量系统、无人值守自动化作业螺旋卸船机。有色领域开发了阴极铜撕板装置、自动破碎装置，解决传统工艺痛点。

（3）布局新兴业态模式，探索服务增值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控股子公司华新机电、天桥嘉成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卸船机高精度动态料斗称重计量系统研发及应用荣获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螺旋式连续卸船机无人值守项目荣获电力行业设备管理创新成果技术类一等奖，填补国内外该机型自动化作业技术空白。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有色金属浇铸过程的机器人作业系统”顺利通过课题验收，助力公司向智能天车机器人制造转型；与中南大学自动化学院签订“面向金属冶炼场景的天车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合作项目共建科技创新平台，通过产学研合作构建研发生态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155,616,778.58	4,433,851,214.25	−6.28%	4,008,538,56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4,940,470.07	2,362,535,012.20	−2.01%	2,145,562,356.4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86,341,596.36	1,774,176,849.53	−10.59%	1,501,530,26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67,730.52	60,159,884.08	−32.23%	58,097,22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97,912.25	30,212,794.64	−32.49%	−23,247,53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88,274.56	44,801,970.06	440.58%	10,373,98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43	−32.56%	0.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43	−32.56%	0.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2.78%	−1.04%	2.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6,197,376.75	375,305,064.42	434,716,448.26	560,122,70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8,092.88	3,670,226.67	24,117,291.61	5,612,1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8,855.97	769,627.62	16,236,019.82	−1,576,59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98,039.07	15,684,986.44	191,134,290.93	152,967,036.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8%	341,071,926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70,832,04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53,866,933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47,144,362				
高健	境内自然人	1.80%	25,550,086				
沈道义	境内自然人	0.98%	13,814,300				
付绍敏	境内自然人	0.87%	12,280,960				
刘建胜	境内自然人	0.85%	12,111,410	12,086,482			
殷雷	境内自然人	0.80%	11,309,549				
徐学明	境内自然人	0.70%	9,950,3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高健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5,550,086 股；吴彩莲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00,0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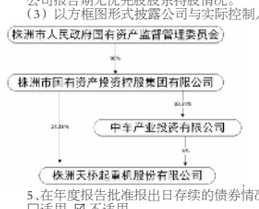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九文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0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汇报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并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杨艳女士、易宏举先生、谭永东先生、周奇才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3 年度薪酬报告》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关联董事郑正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6. 《关于董事、监事 2022-2023 年度薪酬报告》

因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16,64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1,249,612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1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王永红先生、任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以下 15 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2.5 亿元，与 2022 年度授信额度持平。本次审议的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期限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为优化融资授信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对申请的综合授信进行年度预计，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2022 年额度（万元）	2023 年额度（万元）	授信业务品种	备注
建设银行株洲分行	26,000	26,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等	到期续签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25,000	21,000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20,000	20,000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18,000	15,000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15,000	15,000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20,000	20,000		
湖南银行株洲分行	20,000	20,000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15,000	15,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8,000	12,000		
华夏银行株